

兴诚-睿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根据管理人兴证期货有限公司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委托人签署的《兴诚-睿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管理人提交的《关于兴诚-睿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盘公告》，管理人终止该基金，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。

现对该基金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：

一、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：

根据《兴诚-睿峰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 31,000,000.00 元，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，合同终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清算结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。

二、项目运作期及清算期间损益情况：

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

单位：元

项目	运作期间累计数
一、收入	-6,035,852.40
1、利息收入	1,989.94
其中：存款利息收入	1,989.94
2、投资收益	-6,037,842.34
其中：基金投资收益	-6,037,842.34
二、费用	11,753.27
1、管理费	11,403.57
2、其他费用	349.70
三、利润总和	-6,047,605.67

三、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：

时间：2018年10月24日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
资 产：	
银行存款	20,731,489.92
应收利息	459.34
资产合计	20,731,949.26
负 债：	
应付管理费	4,150.14
负债合计	4,150.14
所有者权益：	
实收基金	25,891,604.34
未分配利润	-5,163,805.22
所有者权益合计	20,727,799.12
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	20,731,949.26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清算结束日的数据。

2、本产品尚未支付的费用为 4,150.14 元，为应付管理费 4,150.14 元。

3、委托人应得清算资金中的应收利息 459.34 元，该金额于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划付委托人。结息金额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，实际派息金额与应收利息的尾差由委托人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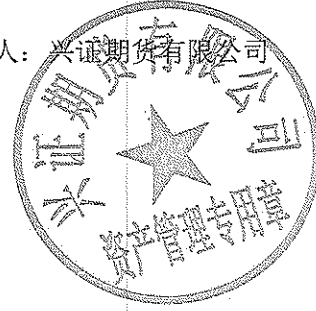
本产品支付管理费，下发委托人权益时产生的托管银行汇划费由委托人承担，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收取为准。

4、截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委托人权益总额为 20,727,799.12 元，产品下发委托人权益当天进行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操作，最终委托人权益总额以银行结息扣费后实际下发为准。



管理人：兴证期货有限公司

盖章



托管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盖章



2018年10月24日

